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第一中学

采购计划文号：SJZC2024-C3-00445

供应商（乙方）：广西新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ZZC2025-C3-260001-GXJH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第一中学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

签订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0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总价（元）
1	能源审计服务	1	10000
2	方案设计服务	1	10000
3	图纸设计服务	1	12000
4	平台数据上传服务	1	8000
5	节能率计算评估服务	1	10000
6	绿色照明改造服务	1	27600
7	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服务	1	221000
8	光伏电站监测系统	1	20000
9	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服务	1	179000
10	能耗监测平台建设服务	1	79000
11	能耗监测平台系统软件	1	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596600.00）

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费、员工福利、加班费、交通、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工具和用品材料费、专家咨询、评审、税金、保险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一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除用于本项目外，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完成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三江县独峒镇第一中学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建成后负责维护，服务期限2年。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付款。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合同总金额：（大写） 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 596600.00。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30%；项目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成交人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机关事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4.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5.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新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帐号： 805053645900001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乙方合同款。

（二）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

（三） 对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

（四）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提交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信件交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报价表；
4. 服务响应表；
5. 服务承诺书；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第一中学 2025年03月07日	乙方（章）：广西新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7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街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9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2号楼二十五层250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95277136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3143522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账 号：	账 号：8050536459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